

(臺北市鄰長解聘申請書格式)

解聘 里第 鄰鄰長 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文者：臺北市 區公所

一、為提出解聘 里第 鄰鄰長 一案，列具解聘理由於後，請准予解聘。

二、解聘理由：請於打

(一)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鄉力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者。

(二)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

(三) 因案被通緝者。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 戶籍遷出各該鄰者。

(七) 設籍但實際並未常住鄰內或經警察機關通報為空戶者。

(八) 鄰裁併(撤)者。

(九) 執行區公所及里辦公處交付之為民服務工作，配合度不高，有具體事實者。

(十) 無正當理由而未出席里民大會、基層建設座談會、里鄰工作會報等及里辦公處推動之環保、治安、藝文、體育等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半年內累計達應出席次數二分之一以上者。

(十一) 鄰長就職滿二個月後，因故無法或不願執行職務者。

(十二) 其他（請詳述理由）。

里長000
00
00里